

# 環境影響可行性評估 陳章鵬

上述生命期的每一步驟或過程，都需有若干處理過程，，例如規劃、研究、分析、評估、審議、比較……，和適當的決策與授權。

任何重大措施、方案或計畫，事前經過各種評估方能知其可行性 (Feasibility)，然後才能決策，並且也可預料(或確信)它可以實施實現。

所以可行性評估，常需花費很長的時間去蒐集、觀測、調查、研究、分析、比較、評估和審議，其評估的內涵如下：

1.技術可行性:

2.經濟合格性;

3.財務健全性:

4.社會接納性:

5.環境和諧性:

6.法律適法性:

7.政治支持性:

8.風險最小性:

9.安全信賴性;

10.危害低度性。

上述各項評估，端視開發行為或計畫之性質不同或政府(或國際貸款銀行)要求不同，而須全部評估，或僅評估若干部分。其中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合諧性)，各國大多已明令要實施，已成為世界趨勢。其他如技術、經濟、財務、風險……等評估，雖尚未成為國家法制化強迫辦理，但實際上已成為慣例而是必辦事項。

## 2.3環境影響評估的功能

### 2.3.1立法目的

環評法第一條：『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前一段文字，說明環評法立法意旨和目的:後一段文字，則是說明環評法的適用範圍。

前一段文字所謂立法意旨的三項目的，嚴格地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真正的目標，是以達成環境保護為目的，預防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是第一項策略或手段: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則是第二項策略或手段。

EIA的最重要前提，就是要在事前能相當瞭解擬議中重大措施或方案或政策，對周遭環境以及人類健康福祉所產生的後果以及其承諾實施的可能相應對策。使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的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議會乃至社會公眾，對該開發行為(措施、方案或

政策)所引起的環境衝擊和效應，有所警覺和注意:進而促使政府或最高決策者在作決策之過程中，對於良好環境的價值，能和技術、經濟上的重要性(過去決策者多重視技術可行性和經濟的合格性)，給予同等的重視。

由於EIA制度確實推行，吾人可以確信各種政策、方案、計畫或措施的釐訂或執行，均能符合全國(或地區)的環境目標，維護人類良好的生活環境，並保護有限的自然資源。為使環境維護工作更具積極性和建設性，特將EIA工作予以法律化，使環境保護工作由過去的事後的亡羊補牢，改為事前的預作防範，以扼止或減輕環境問題之產生，改善國民生活環境品質。